

证券代码：838092

证券简称：安晶龙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变更前公司执行财务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应收账款”列示	应收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1,237,428.09 元，期末列示金额 0.00 元； 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13,110,380.56 元，期末列示金额 12,751,815.84 元；
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、“应付账款”列示	应付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0.00 元，期末列示金额 0.00 元； 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5,182,145.85 元，期末列示金额 5,493,321.64 元；
将“资产减值损失”项目位置下移，作为加项，损失以“-”填列	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 0.00 元，上期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-1,528,095.40 元；
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调整至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列报	对财务报表无影响

“投资收益”项目下增加其中项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
对财务报表无影响

(2)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〔2017〕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〔2017〕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〔2017〕9 号)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〔2017〕14 号)相关规定,根据累积影响数,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,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: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将原列报于“其他流动资产”的理财产品重分类至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	对财务报表无影响
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,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	应收款项融资期初列示金额 1,237,428.09 元,期末列示金额 334,780.00 元;
将原列报于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的股权投资重分类至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”列报	对财务报表无影响
新增“信用减值损失”科目	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-2,139,433.69 元

(3)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财会〔2019〕8 号)相关规定,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,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,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(4)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财会〔2019〕9 号)相关规定,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,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,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1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：

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2）、监事会审议情况：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

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纪要》；
- （二）《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纪要》

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